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李錦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本勇律師
被 告 閻楊水玉仔
0000000000000000
楊陳月娥
楊有霖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佳威
被 告 楊有木
楊蕊慈
林碧麥
楊朋士
楊惠萍
王水源
王水和
王水發
王阿治
王玉英
王玉燕
王玉雪
韓雲娥
王龍彬
王龍裕
王慧蓉
王曼真
王春洋
王飛國

01 王士豪
02 上 一 人
03 訴訟代理人 蔡育瑩
04 被 告 吳孟主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0
05 樓

06 訴訟代理人 王心驊
07 被 告 王建力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進標

11 王秋郎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
12 號

13 王麗華

14 王麗卿

15 石喻文

16 石信吉

17 (於法務部○○○○○○○○○○○○○○執
18 行中)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
2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一、如附表一「全體繼承人欄」所示被告閻楊水玉仔等31人，應
23 就被繼承人枋月仔所遺南投縣○○鄉○○段00地號土地應有
24 部分二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25 二、兩造共有南投縣○○鄉○○段00地號土地應按附圖二及附表
26 三所示之方法分割。

27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28 理 由

29 壹、程序部分

30 本件除被告楊有木、楊陳月娥、楊有霖以外，其餘被告均未
31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01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兩造共有南投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05 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又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即訴外人枋
06 月仔於民國80年7月20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如附表一「全
07 體繼承人」欄所示(下稱被告閻楊水玉仔等31人)，均未就所
08 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而系爭土地為乙種建
09 築用地，面積為906.23平方公尺，其上坐落門牌號碼魚池鄉
10 通文巷30號之三連拼房屋1棟(即附圖一編號A所示三連拚建
11 物建物，下稱A屋)，現由被告楊有木、楊有霖、楊朋士(下
12 稱被告楊有木等3人)居住使用；另有無門牌號碼之磚造房屋
13 1棟(即附圖一編號B所示建物，下稱B屋)，現由原告占有
14 使用。又系爭土地並無法律上及使用目的上不能分割之情
15 形，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就分割方法未能協議，
16 原告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本文、第4
17 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將系爭土地分割如附圖二及附表三
18 所示，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被告楊有木、楊陳月娥、楊有霖：同意原告的分割方案等
21 語。

22 (二)被告王士豪、吳孟主：伊等現在沒有在使用B屋，關於分割
23 方案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

24 (三)除前揭被告外，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
25 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請求被告閻楊水玉仔等31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
28 一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

29 1.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30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31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

01 分行爲，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
02 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爲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
03 物。惟共有人因其他共有人就共有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04 依法不得爲物權之處分，而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其某
05 等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等及其餘共有人爲分割共有物
06 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
07 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
08 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枋月仔已於80年7月20
10 日死亡，其繼承人如附表一「全體繼承人」欄所示，且繼承
11 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枋月仔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12 表及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47至149頁），及系爭
13 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205頁）在卷存查，堪
14 信爲真。是原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併請求枋月仔之繼
15 承人即被告閻楊水玉仔等31人，應就系爭土地如附表二編號
16 2所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爲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二)系爭土地應依如附圖二及附表三所示之方法分割：

18 1.按分割之方法，得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爲分配
19 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
20 仍維持共有，此爲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本文、第4項所明
21 定。次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
22 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爲限。法院爲裁判
23 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益，各共有
24 人之意願、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人分得各部分之經濟效
25 益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俾兼顧共有人之利益及實
26 質公平，始爲適當公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

28 2.經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爲鄉村區乙種建築
29 用地，面積共906.23平方公尺，形狀略呈梯形，位於公路通
30 文巷旁，東南側直接相連公路，其上並有A屋現由被告楊有
31 木等3人共同居住使用、B屋現由原告使用，被告王士豪、吳

01 孟主現在並無使用系爭土地等情，有地籍圖、系爭土地登記
02 第一類謄本、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南投縣埔里地政事
03 務所113年7月29日埔土測字第1992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
04 附圖一）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205、257至268、273
05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4頁），首堪認定
06 為真。

07 3.原告方案主要係將A屋坐落之如附圖二編號D所示土地由被告
08 閻楊水玉仔等31人取得後維持共同共有、B屋坐落之附圖二
09 編號C所示土地則由原告單獨取得，分割後之土地面積與共
10 有人應有部分比例相符。此規劃符合系爭土地之現況使用，
11 又無需拆除A、B屋，尊重既有之使用秩序。且因被告閻楊水
12 玉仔等31人均為枋月仔之繼承人，其中也包括A屋之使用人
13 即被告楊有木等3人在內，是將附圖二編號D所示土地分割給
14 被告閻楊水玉仔等31人，並由其等為維持共同共有，有維持
15 共有之利益，實屬必要。另參被告楊有木、楊陳月娥、楊有
16 霖於本審理時均稱贊同原告分割方案（見本院卷第368
17 頁），足見原告方案符合到庭多數共有人之意願，及核與系
18 爭土地使用現況、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相符。另觀諸原告方
19 案分割後之各筆土地面積、形狀均屬完整，且東南側均有臨
20 通文巷，不會成為袋地，使分割結果得發揮建地之經濟利用
21 價值。則依原告方案分割後，各筆土地之位置及條件相若，
22 未產生價值失衡情形，對各共有人應均屬公平妥適之分割方
23 法，應屬允當。

24 4.是以，本院斟酌系爭土地之現況、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到庭
25 多數共有人之意見、分得之土地面積均能完整利用等情形，
26 認系爭土地依附圖二及附表三所示之方法分割，應屬妥適、
27 公平之分割方案。

28 四、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9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30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31 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

01 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
02 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兩造之行為均可認係
03 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故諭知由兩造
04 按分割前原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判決
05 如主文第3項所示。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審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王小芬

17 附表一：枋月仔之死亡時點及全體繼承人

18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死亡時間	全體繼承人
1	枋月仔	1/2	80年7月20日	閻楊水玉仔、楊陳月娥、楊有木、楊蕊慈、楊有霖、林碧麥、楊朋士、楊惠萍、王水源、王水和、王水發、王阿治、王玉英、王玉燕、王玉雪、韓雲娥、王龍彬、王龍裕、王慧蓉、王曼真、王春洋、王飛國、王士豪、吳孟主、王建力、王進標、王秋郎、王麗華、王麗卿、石喻文、石信吉（下合稱閻楊水玉仔等31人）

19 附表二：坐落南投縣○○鄉○○段00地號土地（面積：906.23平

01 方公尺) 應有部分比例

02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李錦緣	1/2
2	原共有人枋月仔之繼承人：閻楊水玉仔等31人	1/2

03 附表三：分割方法

04

分配編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分得土地之共有人
C	453.11	李錦緣單獨取得
D	453.12	閻楊水玉仔等31人取得，並維持共同共有